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19號

原告 胡智翔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複代理人 涂晏慈律師
被告 遠創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玲娟
被告 溫婷玉
江昱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09年度附民初字第657、8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蘇玲娟、溫婷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475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蘇玲娟、溫婷玉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7,000元為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蘇玲娟、溫婷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蘇玲娟、溫婷玉如以新臺幣95萬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

01 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
02 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3 為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
04 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遠創
05 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13年2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
06 109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被告遠創公司
07 亦無向本院陳報清算人事件，應以其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
08 又被告股東為被告蘇玲娟，故應以蘇玲娟為被告遠創公司之
09 法定代理人代表其應訴，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遠創公司、蘇玲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玲娟為被告遠創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溫婷
15 玉為被告遠創公司之業務。緣原告前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 （下稱遠東銀行）貸款而負有債務，被告蘇玲娟、溫婷玉竟
17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擬定不實投資及還款方案，由被
18 告蘇玲娟向原告佯稱：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入股被告遠
19 創公司後，被告遠創公司將會代原告清償積欠遠東銀行之債
20 務，且原告每3個月可獲利5,000元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21 原告遂與被告遠創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由原告向台新國際
22 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貸款50萬元後，原告將50萬元交
23 付被告遠創公司。復被告蘇玲娟向原告佯稱：原簽署之合作
24 意向書已遺失，原告須向三信商業銀行（下稱三信銀行）貸
25 款100萬元，先清償遠東銀行、台新銀行貸款後，將餘款交
26 付被告遠創公司，被告遠創公司將每月支付原告29,525元，
27 共36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由原告向三信銀行貸款100
28 萬元後，扣除開辦費，並清償遠東銀行、台新銀行貸款後，
29 將餘款交付被告遠創公司。嗣被告遠創公司僅於108年10月
30 交付原告2萬9,525元，於109年1月交付2萬元，即未再交付
31 款項，原告受有高達95萬475元損害。被告蘇玲娟、溫婷玉

01 共同擬定不實投資方案，由被告蘇玲娟向原告施以詐術，被
02 告溫婷玉擬約、居中聯絡、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被告江昱
03 靚依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指示製作帳目資料，是被告蘇玲
04 娟、溫婷玉、江昱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負連帶賠
05 償責任。被告遠創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
06 8條等規定與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蘇玲娟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
07 責任，被告遠創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溫婷
08 玉、江昱靚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
10 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遠創公
11 司、蘇玲娟、溫婷玉、江昱靚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475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分別則以：

15 (一)被告溫婷玉：我只是依照被告蘇玲娟之指示聯繫原告，事發
16 距今太久，我忘記原告有無交付金錢給我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二)被告江昱靚：我不知道原告是誰，本件與我無關，鈞院109
20 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刑事案件我獲判無罪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被告遠創公司、蘇玲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遠創公司、蘇玲娟、溫婷玉部分

27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29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30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
31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

01 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2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05 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
06 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
07 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故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08 項、第29條之1規定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

- 10 2.原告主張：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共同擬定不實投資方案，
11 由被告蘇玲娟向原告施以詐術，被告溫婷玉擬約、居中聯
12 絡、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合作意向書
13 （附民卷第21頁）、原告台新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4 （附民卷第23至25頁）、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附民卷
15 第27頁）、三信銀行匯款回條（附民卷第28至29頁）、原
16 告郵局存摺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附民卷第29至30頁）、原
17 告與被告溫婷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民卷
18 第31頁）、解約還款同意書（附民卷第33頁）、原告台新
19 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附民卷第35頁）在卷可參。
- 20 3.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均明知被告遠創公司並非銀行，不得
21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
22 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
23 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
24 違法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由蘇玲娟擬定投資方案即合作
25 意向書（附民卷第21頁），由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共同向
26 原告遊說無須自備任何資金，原告僅需向銀行貸款後將款
27 項交付溫婷玉或蘇玲娟，約定由遠創公司分期繳納原告貸
28 款本金及利息外，再按季或年額外給予原告約定紅利，相
29 當於4.17%顯不相當之利息，以此方式吸收原告向銀行貸
30 得之資金等情，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刑事判
31 決認定被告蘇玲娟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

01 定，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行
02 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3 業務罪；被告溫婷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
04 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銀行法第12
05 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
06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
07 證核閱無誤。又被告遠創公司、蘇玲娟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08 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被告蘇玲娟為被告遠創公司
11 之負責人，被告溫婷玉則為被告遠創公司之業務人員。被
12 告蘇玲娟、溫婷玉向原告宣傳上開合作方案，誘使原告加
13 入，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開說明，被告蘇玲娟、溫婷
14 玉、遠創公司對於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

16 4.原告主張：本件損害金額為95萬475元，即原告向三信銀
17 行貸款100萬元，扣除被告遠創公司於108年10月交付原告
18 29,525元、於109年1月交付原告2萬元後之餘款（計算
19 式：100萬元－2萬9,525元－2萬元＝95萬475元）等語，
20 並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附民卷第27頁）、解約還
21 款同意書（附民卷第33頁）、原告台新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22 翻拍照片（附民卷第35頁）在卷可參，本院堪信原告前揭
23 主張為真實。至前揭刑事判決雖僅認定原告交付被告蘇玲
24 娟、溫婷玉之金錢總額為47萬9,500元，而非原告主張之1
25 00萬元，然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向原告吸收資金全程分為
26 前、後階段，前階段係指原告向台新銀行貸款50萬元部
27 分，後階段係指原告向三信銀行貸款100萬元部分，本件
28 前、後階段均係以「原告需向銀行貸款，並將貸得款項交
29 付被告蘇玲娟、溫婷玉」為手法，同屬侵權行為，上開刑
30 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前階段損害，未提及後階段損害，本院
31 參酌上情，認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遠創公司應連帶負損

01 害賠償之責任範圍應為95萬475元。

02 (二)被告江昱靚部分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8 告之請求。

09 2.原告雖主張：被告江昱靚依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指示製作
10 帳目資料，被告江昱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語。然被告江
11 昱靚抗辯：我不知道原告是誰，本件與我無關等語。經
12 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江昱靚與前述吸收資金之侵權
13 行為有何關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江昱靚與原告主張之前
14 揭侵權行為有何關聯，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從
15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江
16 昱靚應與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遠創公司連帶賠償95萬47
17 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3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6 告請求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遠創公司連帶給付之損害賠
27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蘇玲娟、溫
28 婷玉、遠創公司連帶給付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09年11月14日（附民卷第45至4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

01 1項、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遠創公司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475元，及自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04 告對被告江昱靚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
05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6 額准許之，併宣告被告蘇玲娟、溫婷玉、遠創公司為原告預
07 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8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7 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張又勻